

中華民國史事紀要（初稿）

—— 民國紀元前四年（一九〇八）七月至十二月 ——

中華民國史事紀要
(初稿)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出版

中華民國史事紀要

民國紀元前四年（一九〇八）一至十二月份

定價：平裝 新臺幣三二〇元 美金一一〇元
精裝 新臺幣三七〇元 美金一一元

編輯者：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
印行者：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 心

地址：臺北縣新店鎮北宜路三段二二五號

電話：九一—一六〇八

經銷處：中
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

電話：三二一—一二九三六

郵政劃撥帳號：二一八

地址：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

電話：五八一—一二九四〇

郵政劃撥帳號：二一八

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

電話：三八二二二二一四〇

正 中 書 局

承印者：上

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臨沂街五號

電話：三二一〇八一一（三線）

必究印權版所

七月

二日（七月二十九日）江蘇、安徽兩省代表呈遞國會請願書。（註一）

註一：「東方雜誌」，第五年第七期，大事記。

三日（七月三十日）清內閣學士文海、戴昌以吸食鴉片革職。（註一）

清廷派那桐逐日召見查驗第一期報到薦舉各員。

原諭曰：

「那桐等奏，查驗第一期報到荐舉各員分別加考覆陳一摺，前因時勢艱難，需才孔亟，諭令內外臣工切實薦舉，並派那桐等查驗詢問。茲據奏稱，將報到之內閣中書周嵩堯、陸軍部主事惠崇、陸軍部科長陳規、湖南卽用知縣熊范輿，著查驗大臣那桐等帶領引見所有分發內閣中書周嵩堯、陸軍部主事惠崇、陸軍部科長陳規、湖南卽用知縣熊范輿，著查驗大臣那桐等帶領引見翰林院編修袁嘉穀，郭則灝、林炳章、外務部員外郎曹汝霖、民政部左參議延鴻、民政部參事章宗詳、民政部郎中陸宗興、銀行正監督張允言、度支部右丞傅蘭泰、度支部左參議曾習經、署度支部右參議程利川、度支部郎中晏安瀾、管象頤、學部參事江翰、農工商部郎中胡詳鑄、給事中朱顯廷、四川成都府遺缺知府成昌、候補三院卿誠璋、署直隸清河道熙臣、候選道李熙、山西汾州府知府紹彝、河南保送知府胡鼎彝，著自七月十六日起，按照名次先後，每日二員，呈遞膳牌，伺候召見，如是日未經召見，仍於次日預備，其餘各員以次遞推。」（註二）
註一：「光緒朝東華錄」(+)，頁五九三五。

註二；同上書，頁五九三五、五九三六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四年 七月二、三日

四 日（七月三十一日） 清廷發庫銀六萬兩，賑濟湖北水災。（註一）

清廷新任出使日本大臣胡惟德抵東京（七月十五遞國書）。

註一：「光緒朝東華錄」，頁五九三六。

六 日（八月二日） 京師士民孫毓文等，直隸士民劉春霖等，呈遞國會請願書。

（註一）

清廷以農工商部右參議袁克定，署農工商部左丞。（註二）

註一：「東方雜誌」，第五年第七期，大事記。

註二：「清德宗實錄」，卷五九四，頁三。

九 日（八月四日） 星洲書報社延請胡漢民、汪兆銘講述民族主義。

本日星洲書報社舉行演說會，延請胡漢民、汪兆銘講演，由吳應培翻譯，到會者四百餘人。胡、汪闡發民族主義之本旨及革命排滿之必要，極為精闢，聽者動容。演說畢，主席鄭君徵求聽眾對於民族主義革命之意見，全場一致起立舉手，表示贊成。一時歡聲雷動，敵愾之氣溢於言表。從此僑界革命風氣大盛，保皇派聲勢受挫。（註一）

清廷從政務處所奏，添設黑龍江兩道員缺、十同知缺、二知府缺。

會議政務處原奏略曰：

「臣等謹查黑龍江居滿洲之西北，南至吉林，西至蒙古之車臣汗部，北至俄羅斯，實爲東省屏藩，屹然重鎮。故前代自唐置黑水府後，遼金並爲上京，設臨潢府、肇州於其地，元稱開元路，亦以咸平府隸之。蓋形勢之地，利用多設郡縣以相控制，理有固然也。今該督撫欲於愛暉、呼倫貝爾、墨爾根、布特哈四城舊副都統所治，請添設愛暉、呼倫貝爾道員兩缺。黑河、臘濱、佛山、嫩江知府四缺，愛暉、呼瑪、漠河、呼倫、室韋、蘿北、武興、訥河、布西、甘南直隸廳同知十缺，舒都、烏雲、車陸、春源直隸廳通判四缺，諾敏、鶴岡、林甸、通北、鐵驪知縣五缺，改黑水、海倫直隸廳同知，設龍江、海倫知府二缺，並請裁撤墨爾根、呼倫貝爾、愛暉副都統三缺，而加愛暉、呼倫貝爾道員參領銜以資鎮攝，就其所陳詳加覆核，尙能審量緩急，以爲建置之後先，斟酌古今，以定地方之名稱，凡所籌畫，具有條理，應卽請旨飭下該督撫速卽履勘，妥爲經營。除原擬緩設各缺，應由該督撫隨時體察情形陸續設立外，其添設改設各缺，應如何建署、定俸、置吏添兵之處。詳細具奏，至所稱此次添設各缺，皆係邊疆重要，非有熟悉邊情能耐勞苦之員，難資得力，擬慎選堪勝人員，隨時奏明請旨補授。開辦之始，自當准如所請，不爲遙制，並請飭下該督撫慎選妥人，一切事宜責成切實經理，以收實效而固邊圉。」（註一）

清廷飭會議政務處等，從速妥議幣制。（註三）

註一：戊申七月十日新加坡中興日報「星洲閱報書社演說紀事」。

註二：「光緒朝東華錄」，頁五九四〇。

註三：同上。

十一日（八月七日） 清出使考察憲政大臣達壽，奏報赴日考察憲政心得。

原奏曰：

「奴才奉命出使日本考察憲政，遵依憲政編查館所開要目，與日本子爵伊東已代治商訂，區分六類，一日本憲法
中華民國紀元前四年 七月十一日

歷史，一比較各國憲法，一議院法，一司法，一行政，一財政，由日本大學法科學長穗積八束，法學博士有賀長雄，貴族院書記官長太田峯三郎分類講論。嗣於本年二月，奴才奉旨回京當差，因講論未畢，曾電商軍機大臣將奴才所講之憲法歷史比較憲法議院法等一手接洽，其行政司法財政三類，歸後任李家駒接續講論，以歸簡易。蓋以各國憲法，具有由來，就其已成之跡，觀其法制章程，粲然美備矣。而其中採擇去取，沿革變遷，非素有學問經驗者，莫能得其要領，究其指歸，故學說一途，各國皆視之最重，往往因學說之力，可以變更事實與採以編訂法規者，如日本憲法，雖取則普比，其著重大權之處，實因伊藤博文赴歐考察時，多取奧國學者斯達因，德國學者古奈特之說，以矯正歐洲憲法之失。誠以一國法律，既經制定，最難改正，而其未盡合宜之處，本國學者每能詳細研究，指摘分明，以供他人之採擇。故考察憲法，必先通其學說，然後考諸事實，則較為明辨。奴才自上年十二月間，與該博士等逐日討論，至本年五月始畢，隨復逐類分晰，編輯成文，首日本憲政史，所以明日本國情與其立憲之由來，次歐美憲政史，次日本憲法論，因日本憲法取歐洲，其去取之間，比較益顯，次議院法，以議院乃立法機關，為憲法上最重要之端，亦立憲國最困難之處，其行政司法預算等，亦略具有資穗積講述之中。奴才知識無多，閱歷太淺，當茲重任，深懼弗勝，惟有夙夜兢兢詳細調查，冀收壤流之助，仰答高厚之恩，或於立憲前途，稍補萬分之一。
(註一)

美使正式照會清外務部，減收庚子賠款。

註一：「光緒朝東華錄」(1)，頁五九四一～五九四二。

十二日（八月八日）山東代表于洪起及八旗吉林士民呈遞國會請願書。(註一)

註一：「東方雜誌」，第五年第七期，大事記。

十四日（八月十日）胡漢民自本日始迄本月二十五日止，於新加坡中興日報刊登

所撰「駁總匯報論國會之趨勢」一文。

「南洋總匯報」發刊於光緒三十一年（一九〇五）冬，由陳楚楠、張永福、陳雲秋主持，昌言革命。其後陳雲秋受保皇黨康有爲影響，提議拆股，商定以抽籤方式來決定歸何人承接，結果爲陳秋雲等所得，乃約保皇黨朱子佩等加股，「總匯報」乃從革命黨手中轉入了保皇黨。其後康有爲門徒歐榘甲、徐勤、伍憲子等進入「總匯報」，對革命黨肆力攻擊。光緒三十三年（一九〇七），同盟會所創「中興日報」在新加坡發刊，與「總匯報」對抗，兩黨遂在南洋展開長期筆戰。光緒三十四年（一九〇八）夏，兩報論戰趨於白熱化，「憲政篇」問題爲雙方爭論焦點之一，保皇黨主張倣效日本，行君主立憲；革命黨主張推翻清廷，實行共和立憲（註一）。總匯報刊「論國會之趨勢」一文，以申張其言論，胡漢民乃以「去非」之筆名，撰「駁總匯報論國會之趨勢」一文，刊於「中興日報」，茲錄全文如下：

自徐勤登「論革命不能行於今日」論文於總匯報，以反對革命，而本報痛駁之，於其所持之論點，一一掊擊無遺，致徐勤不敢返答，詞窮理屈，不能終其說而去。徐勤固彼黨所認健將者也，而一經辨斥，其挫敗不克自救猶如此，其他蓋亦不足道矣。然總匯報本爲保皇黨之機關，故反對革命，而同時主張要求滿洲政府開國會。使其攻人者，雖盡失敗，而自盾尚堅，則亦可姑存其說，乃觀其所主張之議論則又甚焉！如最近彼報「論國會之趨勢」一篇，根據點既錯，其爲說明解釋之語，復支離紕謬，重複雜亂，無一是處。夫人懷挾私見，黨同妒眞，雖甚強辯，猶不足以掩奪公理，况如彼報作者之薄弱耶？顧彼報自以爲是以惑人而曉曉不已，故不可以不駁。

該論題爲「論國會之趨勢」，其命題已不可通，趨勢二字，本於東譯名詞，即英文之 Tendency，其意義爲言此事物將然之勢也；以漢文言之，如謂國有將亡之勢，或謂國民有瓦解之勢，此勢字即與 Tendency 相當，惟漢文勢字，普通用爲權勢、勢力，東人譯此，嫌其易於混淆，故加趨字以別之。就於彼黨之言，則云滿洲政府有開國會之趨勢，或保皇黨有主張滿洲立憲之趨勢，則於文義尚通，今國會既非已有其事物，即該論之意，亦不過欲謂朝野有歡迎開國會之趨勢而已，而由其命名，則明以國會爲主體，若推論國會將有何等之趨勢者，譬如欲言漢奸有爭言

保皇之趨勢，而忽以「皇之趨勢」命題，不令聞者啞然失笑乎？此與彼黨恆言要求國會者同一不通，蓋由其不知國會爲何物，故開宗明義而已有此謬也。

該論全文，顛倒錯亂，無條理之可言，但聞一片囂聲，狂呼開國會之有益與反對者之爲害而已。其言開國會之利益，則以國會爲萬能，極意誇張，視今日世界各國之國會，尙無其類例。而問彼所希望以開國會者爲何族之政府？不知也；彼政府言預備開國會以籠絡人心者，爲何等手段？不知也；國民何事永絕其恢復之心，而向於異族政府請命？何能冰釋其九世之仇憤，而與異族聯爲一體？彼亦不知也；至於國會何以發生？國會之職權從何付與？國會於一國中之地位，法律上國會之性質，則尤非所及。其言反對者之爲害，則既以排滿者爲仇，又不能駁斥民族之大義，爭理不勝，變爲詐偽之說以誣人，嚮壁虛造，全非事實，而喋喋言之，若遂足以汚革命之名譽者，此蓋彼黨之慣技，該論作者亦復效尤，作僞心勞，良足深哂。然吾欲一詰該論作者，今日國會之開，尙未有期，在滿廷主張欲速者，政權在握，較爾保皇黨之運動請求，爲效不止萬倍；然同時阻止者大不乏人，爾須知此曹不盡頑固，特其對待我國民之政策各不相謀，如端方排漢之陰柔政策，而主張變政；鐵良排漢之強悍政策，而主張練兵，彼欲專恃強力壓服漢人者，必以變政爲多事，故今日贊成速開國會者，陰柔政策之屬，其阻止者，則強悍政策之屬也。陰柔政策未盡戰勝，而開國會之時期遂不能速定，或遲或速，惟此兩派之政策是視，與爾黨之運動海外商人發電請求者，風馬牛不相及。猶之己亥、庚子以來，虜太后本無殺虜主之意，故虜主無恙至今，而后黨皆利於牝朝取寵，故虜太后亦訓政至今，而爾黨當日運動海外商人電請聖安，電請歸政，虜主虜后，俱毫不感其痛癢也。爾如真贊成端方等陰柔排漢之政策，而希望滿洲速定開國會之期，則對於滿朝一班持強悍政策之徒，正宜痛心疾首之不暇，而該論作者乃獨不然，惟深以革命黨被其獻媚異族擁戴虜酋之邪說爲恨，亦何心耶？夫革命黨既決不與滿奴漢奸爭名於朝，而自國民言之，滿政府之決策，爲強悍對待者，其事固可惡，爲陰柔對待者，其毒尤可憂，漢族人心不死，自不至因彼異族之朝三暮四而變易其所志，不待他人之運動游說也。光復之大業未成，彼政府爲陰爲陽，惟其所欲，言民族主義者，惟力謀根本上之改革，主權之恢復，務其大者以解決祖國之問題，至其區區一二政策，固不屑於反抗也。爾輩苟欲藉此迎合，爲終南之捷徑，亦好自爲之。惟海外同胞，人知愛國，若輩乃專惑以邪說，專教以發電請求之

事，使誤用其情，電請聖安，電請歸政，電請開國會，若惟以電請而無事不辦者，日注意於無意識之問題，欣厭於無聊之得失，吾同胞初欲負救國之責任，乃至變爲專負發電請求之責任，蹉跎復蹉跎，將有無可救藥之日，此公論所以不能爲爾輩恕也。爾輩將謂革命黨之正言讜論，有阻力於爾輩之電請耶？爾輩自視爾輩之電請，其效力何若？爾輩無事自爲鋪張，謂有影響及於滿洲政府也。爾輩前此之電請聖安、電請歸政者，亦已可爲前例，孰實阻撓而使爾輩之電報不奏明效大驗耶？爾輩於此亦當無所藉口矣！

該論作者既主張請求滿洲開設國會，自不能不誇張開國會之利益，然以視彼楊度，蔣智由輩，則每下愈況。蓋楊、蔣輩猶嘗涉獵法律政治之書，盜襲皮毛，勉以自文其奸，而該論作者，腦中則自始無法政之思想，國會之爲物如何，彼未嘗一日夢見，惟既投入保皇黨中，斯吠影吠聲，勢不能已，小兒學舌未調，一啓口而聞者皆識其幼稚，不足怪也。吾爲此言，非以調侃該論作者，特見其昧於不知蓋闕之義，而徒自苦，又欲欺人，故不能不促其反省。如該論云：「國會，富強之基礎，治安之本原。國會立，則憲政可成，憲政成則百廢具，舉東西各國近百數十年所以爭勝竟存縱橫宇宙者，胥由是道。」此豈嘗一寓目於各國之政治史憲法史者耶？夫各國所以能破壞專制而變爲真正立憲政體者，莫不以民權爲之母。於專制之國，君權獨尊，而民權之潛孽暗長於無形中者，壓制之甚，起而生其反抗動力，以與君權相角逐，民權進則君權退，有盡削君權而形成爲完全之民權立憲政體者，有君權雖未盡削而已讓步爲有制限之君權立憲政體者，要之，憲政之成，爲民權所製造，其各國憲法之不同，亦視其民權發達之程度爲差異，未有民權不發達，而憲法發達者，卽未有真正憲政之成立，而不由民權戰勝之結果者也，故如法蘭西，如美利堅，如英吉利，法學者所認爲民權立憲之國，固莫不由國民大革命而得之；卽普魯士以君權立憲，而國會之成亦迫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柏林三月之變；降至日本，其國人自詡爲流血最少之憲法矣！然以國民之力推倒幕府，變易主權，有政治之革命，民權既張，君權乃不得不讓步而自爲之制限。惟俄羅斯不然，民權雖興，而君權不讓，民黨志士雖日飲獨夫民賊之血，猶不能大遂其自由之希望，虐如故，其民心日囂然不靖，謀革命亦如故。然則一紙憲法，其不足以收憲政之實效也明矣！且該論作者蓋不觀於最近土耳其之事乎？土耳其以千八百七十六年宣立憲法，距今三十餘載，從表面觀之，亦曰土耳其早爲立憲國耳，

乃其人民當時無有實力以戰勝君權，於是以立憲之名，仍行專制之實，至今年西七月革命軍大舉，復得土國軍隊之助，土皇自度其不敵，然後發布實行憲法之命令。使無革命軍，吾知土耳其終古不能立憲國也，該論作者誇張各國之強盛，不歸本於民權，而但稱其有國會憲政，覽其文而忘其實，見其效果而不解其原因，買櫈還珠，而即以櫈爲最可寶貴，天下之愚賈，莫此爲甚。抑該論作者亦能強顏謂凡有國會憲法者，其國卽莫不富強治安耶！則何以解於今日已有國會憲法之俄羅斯？前日已宣布立憲之土耳其也？夫該論之言，一徵諸歷史而謬失立見，乃作者曾不自覺，繼續其詞曰：「國民知其然也，於是組織國會之思想深印於腦筋，速開國會之要求竟見於實事」，所謂知其然者，意卽指以國會爲各國所由富強之怪說。如上云云，此正作者臆見之誤，使稍誦各國政治史、憲法者，猶當於憲法之前提兢兢注意，固不若爾之鹵莽滅裂也。爾惟不知各國國會憲法成立之故，與其強盛之所以然，以貽誚識者，而猥謂一班國民智識汚下，亦同爾謬見，爾何毀謗我國民至此？爾並各國國會之由來而不知，猶復謂有組織國會之思想，誰則信爾者？而居然沾沾自多，詫發電請求之竟見實事，一時欣喜，如出望外，蓋以邪說欺人者，初亦慮其不售，而遭遇無識之徒，肯爲附和，則私心快幸不能自掩，亦固其所。雖然，吾人實病爾輩自稱要求之太過顏厚，爾言要求，爾輩能有如普國民黨千八百四十八年於柏林直迫王宮，趣開國會之強力乎？能有如俄國民黨屢殲獨夫民賊，且爲大同盟罷工以反對政府者乎？能有如土耳其以革命軍之進行，爲要求立憲之方法者乎？英、法、美等國削盡君權，而形成爲民權立憲政體者，旣非爾輩所可夢見，而如普魯士、如土耳其，以民權進戰，迫使君權不能不爲之退讓者，亦非爾輩所知，而以發電請求於海外，無一毫實力盾其後者，自認爲要求，何顏之厚也？

該論震於其詞曰：「今日者國會之基建成矣！開國會之時期近矣！向之爲國會阻力者，今已知難而退矣！向之延緩國會期限者，今已廢然思返矣！向之慮國會不具要求者，今已知大勢已成而翕然從風矣！」欲以此描摹載迴國會之趨勢，而不料其發論之無根，盡人所見，吾試圖作者所謂國會之基礎已成者何在？國會之時期已近者何時？凡此皆杳不可知之事，而作者乃確鑿言之，曾不自怍，況維持强悍排漢政策者，其爲阻力未衰，故卽懸定國會期限一紙之虛文，滿政府猶不肯輕於假借，作者從何處訓其知難而退廢然思返也？抑爾輩昌言運動，自認要求，似亦鄭重其說，而云知大勢已成，故翕然從風，然則所謂人云亦云隨聲附和者，正是爾輩耳！曾是附和夫政府已成之政策，而猶

曰要求，一語之中，已自相矛盾，其窘苦之態，孰不爲作者憐之，然作者之意，亦惟欲假言事勢之易以惑人，當並其矛盾之點而不顧，第無奈事與心違，作者方謂「政府贊成貴胄延頸」欲希冀滿廷持陰柔排漢政策者戰勝，以實其言，乃極力反對立憲者，即出於特派查考外國憲政之大臣，有識之士，於此知強悍政策之猶有勢力。保皇黨人乃造爲謠諑，謂于式枚以己阻撓立憲，觸怒滿西，（甚至以于式枚由禮部改吏部亦謂之明升暗降，可謂無聊之極思。）而于式枚如故。繼而汴省大奴，復奉滿酋僞諭，禁阻集衆言要求開國會者，最近更有法部主事政聞社員陳景仁，以請求速開國會參許于式枚，而不免於革職拘管之罰，此事一傳，吾恐向之隨聲附和者，正將知難而退，廢然思返，爾輩其又恃何術以彌縫之耶？吾旣言之，滿政府於國會問題，一視陰柔、强悍二派之孰勝以爲消息，與一二之搖尾乞憐者無涉，而爾輩當陰柔排漢政策稍進之時，卽欲貪人之功以爲己力，言之無實，已可鄙笑，彼滿政府亦知區區之請願請求者，無足重輕，然□□□□之□□，自不使人駭大□決策，爲國人所□□□，况如爾輩又籍口□□□，而謂滿奴能喜其認賊作父優容爾輩耶？夫反對立憲之于式枚無恙，而請速開國會參劾于式枚者革職拘管，猶曰薄憲，此□之戊戌以後一班之電請聖安、電請歸政者，本□所加損於帝后兩黨，而電報且不得上聞，如經元善輩，且以此幾陷死戮，無論所請求者是否爲其排斥之政策，然□不容有輕易置啄之人，陳景仁亦一不幸之經元善也，故爲爾輩所惑而以旦暮請求爲有益者，比觀前後之事，自當憬悟，雖有百口無以慰藉之矣。

該論作者旣抹去一時滿廷反對開國會之事實，仰指天而俯畫地，一則曰「國會之時期近矣」，再則曰「國會發起不過期年成立之期迫而且速」，忽然一跌千丈，則曰「乃竟遲遲至今始克幾於成立者何也」。忽言其速，忽言其遲，前後數行，自生顛倒，作者頭腦，爲何昏亂至此？且旣見擯斥於滿政府，無地自容，而猶教人以佞，事事爲之辯護，此殆如豪門之奴隸，其主人雖日加以鞭撻唾罵，踐踏如犬豕，而賤奴無俚，欲藉主人權勢驕人，則必覲顏謂主實愛己，其鞭笞陵辱，出不得已。康有爲倡率保皇，而皇謚之爲匪黨，康不自愧，依然頌說聖明。今作者亦不計滿政府禁格請求拘拿同黨之橫暴，而依然恭維不置，奴輩衣鉢，夫亦有所授之矣！然該論作者飾爲有最濃之希望，其希望未達，則私心怨怒，以爲革命黨實主之，蓋邪正不兩立，眞僞不相容，魑魅魍魎，不能自蔽其奸，斯以窮形照相者爲可恨。保皇立憲之宗旨，求開國會之邪說，旣屢見被斥於革命黨，而凡稍知民族大義者，亦非獻媚胡虜之

政見可以相蒙，盜憎主人，亦由勢之所迫，惟吾謂以作者之思想言論，而欲登辯林，伸其黨見，則太不量，今吾試爲作者正之。吾人所以正告國民而嚴斥爾輩運動請求之卑劣手段者，非他，由於種族革命政治革命之二大前提也。二百六十年之仇讐未忘，不爲光復之大計，而欲擁載醜虧，乞其呼爾蹴爾之餘餚，喪心無恥，莫此爲甚！況滿人排漢，其政策至今猶不略改，兩民族劇烈之情感，決不可以調合，彼以小數民族，踞其征服者之地位，而我以大多數民族，處被征服者之地位，主權爲所篡有，舉族爲所支配，役我漢人，無異器械，故向于滿政府言求開國會求立憲之事，於義既非，於勢亦爲無利，而決定爲我漢族計，舍恢復主權，無以造將來之幸福，此根於種族革命之前提者也。一國種族之傾軋，即爲政治之大問題，於此問題，未能解決，則紛紛之變更，徒爲滋擾，以主權在彼，則不爲我利，而我無以爭也。卽單純以政治之得失言之，君權之肯退讓，實爲民權戰勝之果，民權之進步，則悉由自力而非政府所授予。如上文所論，徵之各國歷史，有由民權而構成國會憲法，無有由國會憲法而發生民權。今使人民無毫末之實力，足以戰勝政府，而惟發電上書，乞人變政，萬事出于欽定，則專制之毒，又何能改？故必屏去一切無意識之政論，無責任之行爲，而專着力于根本，此根於政治革命之前提者也。作者自稱，欲解吾人對於爾輩之非難，而臚舉義說，旣偏而不全，其所以自爲辯解者，又復不通。

如前舉三說，義雖未盡，亦已非該論作者所能駁倒，第一說謂國會成立，徒爲滿人保利益，不足救中國危亡，此爲究極因果之□，以滿人近日之□□□者，皆出於牢籠漢人之手段，則知其效果所收，亦將須爲彼之利，試觀載澤、端方等五奴，驚惕於吳烈士之炸彈，歸而大改官制，謂以示漢人才並用不分之意。然軍機首要之職，則滿人領之，而漢人不過爲之伴食，其次財政之權，學政之權，軍政之權，皆滿人所專據，問漢人之所獲，則以尙書侍郎之顯職，而換得將軍都統之閑缺而已（清初以旗兵鎮壓漢人，以自爲鞏衛，故將軍、都統之缺，必屬滿人，百年以來，旗兵日益腐敗，勢不得不就於淘汰之數，滿廷亦遂視將軍、都統之官爲贅疣，於是漢人葛寶華等乃以尙書而調爲旗兵都統，滿人某某則以將軍副都統而易官尙、侍），所謂變改官制，調和漢滿者，其利益何在？故楊度亦爲思盡忠於滿政府之細人，而其言曰「載澤等之返國，漢人不費何等之力，而得覩預備憲政之清諭，至實行改官之制，則滿人悉歸要職，攬重權，蓋政府寧假人民以千百紙之空文，而不肯予以絲毫之實利。」事實具在，彼固不敢爲滿

政府譁也。夫不知來者視諸往，曩日改官制之表面，爲調和漢滿，而其內容則實以保滿人之利益，可知他日國會雖幸得成立，亦祇有其形式，而無補於漢人，無救於中國，斷然矣！該論曰「，蓋以爲國會成立則覆亡政府之說，必不可行，坐使滿人固有之主權，歷萬年而不替，此不從破壞不能改良之說也，不知中國積弱之原因，不在政府之無才，而在憲法之不立。」卽此數語，而有不可通者三。夫吾黨所謂開國會徒爲滿人利者，指其將利用國會之形式，而愚弄我國民也，非謂其有此手段，而遂足以鞏固其主權歷久不替也，一國國會而成立，而其政府仍不免於傾覆者，自昔有之，安在其不可行者，猶之變改官制，吾人亦認爲滿人攬權自利之方法，非謂其攬權自利而遂能免於覆亡，作者欲頌彼虜主權，萬年不替，爲此盲猜，一不通也。吾人持民族主義以革命，故不使異族握中國之主權，持國民主義以革命，故必破專制而爲民國。若不□民族主義，則無論英、法、日、美，其得侵入我國者，皆將使我服從而相率爲異族奴隸。今作者旣知革命黨第一之目的，爲不容滿族久占主權，而強爲之解釋，乃曰此不經破壞不能改良之說，以種族思想與政治思想混而不分，二不通也。由上所云，則吾人排滿之目的，已可想見，作者無能反對，乃忽謂中國積弱原因，不在政府無才，吾不知此語因何而發？夫革命排滿，旣無有於滿政府矣！則其政府中人有才與否，非所措意，作者昧昧，顧以革命之反對異族政府者，爲因其所無才耶？漢人旣不甘載此異族爲仇之政府，而滿政府則據其威力以壓制漢人，日相陵轢，國之不振，此爲大因。若專論彼專制政府之人才，則如袁世凱之有兵權，^和鐵良能制而奪之；張伯熙之掌學務，榮慶能迫而去之；其愈有才者，則其排漢之手段愈高，其於中國亦何所利？縱使作者能自完其說，謂憲法旣立，卽不患政府無才，此惟對於有以政府無才爲病者則可破耳！人之所問者在彼，而作者所答在此，三不通也。

尤可笑者。該論作者未嘗知立憲爲何事，國會爲何物，而亦學人囁語，曰：「國會成，則上下皆範圍於憲法之中，君失其憲法，則不得爲君，臣失其憲法，則不得爲臣，有司失其憲法，則不得爲有司，庶民失其憲法，則不得爲庶民。」其荒謬至此。吾亦不暇與作者深言，但於此仍欲一啓作者之渾沌，則教作者宜先知國會與憲法初非一事，憲法規定國家權力行動之大部，國會則爲國家立法之機關；卽於立憲民權國，亦未聞以國會而包括憲法者。如謂國會成，卽舉國受憲法之圍範，以國家一機關，而當憲法之全部，然則政府亦爲行政機關，與國會分權並立，寧得謂

政府成，卽舉國受憲法之圍範耶？此理甚明，人所易曉，而作者啓口卽誤，其胸次亦可知矣！凡論一事，不能說明其自然必至之關係，徒以形容點綴之詞，爲歸納斷定之語，欲求認可於他人，斯必無效。如作者謂「祇有憲法之包涵，無種族之嫌貳」及云「得保生存，得享安樂，滿漢之界得憲法而消融」等語，排比其詞，隨口舉似，而於一國憲法構成之故，及其所以得實施之理由，俱不之知。見卵而求時夜，人已笑爲早計，況其所見者之非眞卵耶？吾但持作者之矛，以陷作者之盾。作者旣謂國會成，卽舉國上下範圍於憲法中，然則一開國會而已足，無事更言立憲。於異族專制政府之下多一國會，即是作者所謂憲法，其權限不知所規定，其權力無與之爲保障，此不完全之國會，遂能使漢滿平等，消盡種族之嫌貳，此種幻想，作者祇以自怡悅可耳，不堪持贈他人也。

第二說謂滿人對於我漢族土地、人民、生命、財產，猶秦越人之視肥瘠，曾無關切愛惜之心，斷不肯犧牲其二百年積重主權，仰鼻息於憲政之下，就此滿人平日種種對待漢人之政策而歸納之，有不得不謂然者。以其大端，則外交上以地與人，日蹙百里，或言割讓，或言租借，或言設定勢力範圍，如取如攜，曾無吝惜；甚有以土地爲餌，使外國生心，而造出瓜分之原因者（滿人以賣國召瓜分之事，詳見於精衛所作申論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之禍篇中，茲不必贅。）問其視我漢族之土地、人民，其感情奚若？義和團之役，京津陸沉，萬民之死傷者未收，和約幸成，全國又驟添數萬萬之賠款，而虜帝母子二人回京之費，乃以千萬元爲額；其頤和園之修理，及每歲爲酣歌恆舞之供給者，又不可計，故我漢人雖慘被兩度之兵禍，加增九萬萬之負擔，而滿人之取盡錙誅用如泥沙者如故。最近廣東水災，疆吏告急，漢人奔走若狂，而滿人對之泰然，其始賑恤之費，猶靳而不予，繼始許給拾萬，猶以籌撥之事責之有司；然而美艦東來，則爲媚外之應酬，早預備歡迎費四十萬，厚薄相形，卽其用心可知。凡若此類之事，不可枚舉，吾亦痛心已甚，不樂多言。吾故知疲漢肥滿之說，出於滿人之口，誠自道其實耳！惟如此，而寧贈朋友勿予家奴之主義，亦同時而並用。從來世界各國專制之君主，非眞爲民黨民權所迫壓，則未有肯輕易割讓其權力者，故不經革命必無眞正之立憲。路易拾六之季年，法國寧非多事？而未上斷頭臺之一日，猶其不忘反對民黨遏抑民權之心思之一日也。而況滿人與我更有種族之間題乎？其不犧牲主權，實行立憲，何待深論？爾保皇黨人梁啓超亦知之，曰「責滿人以還我河山，此責以絕對不能之事也」，夫還我河山，非指塊然之土地，乃卽還我管領河山之主權也，是

滿人絕對不肯犧牲其主權，梁啟超亦承認之。而作者謬然曰「家常習處，則姑婦勃谿；脊令在原，則兄弟急難。」嗟夫！以彼虜之屠戮我漢人，慘酷劇烈，至今猶以強力奴隸之不肯稍寬其束縛者，作者乃視為姑婦勃谿之常態耶？揭胡無賴，殺我祖宗，覆我邦國，乃引而親之，謂之兄弟，人之無良，一至於此，莊子謂哀莫大於心死，吾知作者之心死已久矣！況滿人猶不釋其猜忌之念，防爾如家賊？而爾則諛媚之不置，此譬之強盜入主人之室，殺其父兄而奴其子弟，待遇酷虐，無復人理，然慮其長而漸知仇憤也，則間賜以溫語，其無識且無恥者，遂躊躇而前，尊之為慈父母，然轉瞬即仍被酷遇，束縛有加，蓋其偶有溫語，正彼強盜作福作威之能事也。今滿洲之言開國會者，何以異是？抑猶有進者，吾人所爭在中國之主權，所欲得者，為漢族真正之利益，然知滿人必不肯割捨相授也，故必出於革命。今作者為滿人辯護，而以不肯犧牲主權之說為不然，然其所引伸稱述者，乃止在國會期限之可或速定，然則此無權力保障之國會一開，而遂可謂滿人已犧牲二百年積重主權，仰鼻息於憲法之人耶？此與其駁第一說時，認國會即為憲法者，同□謬戾。吾以為滿人陰柔排漢之政策，縱得戰勝，以開國會，亦必如曩者改革官制調和滿漢之事而止，決無有宣布真正憲法而實行之之一日。若作者以國會為即憲法，定開國會期限，為即犧牲主權，則吾不知之矣！

第三說謂中國危亡必不待國會之成立。此亦按切時勢之論。以滿洲賣國，釀成瓜分之原因，幸而均勢問題，驟未解決，中國乃得稍延殘喘。使漢人不於此時排斥韃虜，恢復主權，構成民族國民的國家，與列強抗立，猶復低首下心，日思與彼虜為緣，以僞政之變更為奇，以無聊之希望自慰，玩時廢事，何異坐而待亡？如保皇黨人專教人以發電上書，為無上救國救種之策政，然瓜分問題，最急於己亥、庚子之際，為問爾黨徒知電請聖安、電請歸政者，何救於時事？今又以電請速開國會為唯一之目的，其收效如何？正可視前車為鑑。縱其得容所請，猶無補於漢人，無救於中國，況其並此空文而亦斬而不予耶？如之何其可待也？今日中國前途之可危，稍知時事者無不憂之，作者乃謂「革命黨以亡命無歸之故，如他人之無罪富貴，以同歸於盡為快心，故出此危急迫之言。」吾一不料作者之齷齪猥瑣至於此極，爾誠不敢得罪於滿清，則笑罵由人，奴隸之官，爾自得之。爾康有為、爾梁啟超，亦可含土興櫟，泥首請死於滿政府，以冀赦免，以望收贖……如天之福，則總理衙門行走之主事，六品之舉人，亦滿政府當為

爾開復之，爾或慮有與爾比肩事虜同官相嫉之人，則爾宜好與爾所日恭維之楊京卿范主事輩結納，毋蹈戊戌之覆轍，爲譚嗣同等所排擠。若吾革命黨人，則志圖恢復，至死不懈，一旦取彼虜之獨夫，正其罪罰，則爾一班認賊爲父甘爲虎伥之醜類，必不可赦，此時即使爾輩與虜同歸於盡之日，爾能告無罪於滿政府，爾不能告無罪於我國民也。爾無夢夢，謂以滿爲仇之人，而有羨人作官於仇之事。民族主義昌明，吾黨之士，固有束髮受書，而卽以排滿爲志者，亦有始汚僞命而翻然覺悟申光復之義終爲漢族效死者，此以不肯辱身喪節爲大，而淡於富貴利祿之見，又其餘也？黃鵠高飛，必不與鷄鶩爭食，持廣鼠以嚇鳩鶩，爾徒自苦，爾豈欲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耶？若知爾輩固欲藉請開國會之運動，企貪緣於滿政府，爲末光之依附，庶幾步楊度輩之後塵，故情不自禁，覲顏向人，自謂「無罪富貴」。以爾思想汚下至此，吾亦何屑於教誨？實以爾作官思想濃厚之故，乃至不欲以祖國危亡爲念，成爾滿清有道天下太平之恭頌詞，吾恐漢族有人終不爲爾輩寬耳！

以上該論所引三說，雖未足以盡吾人反對彼黨之意義，而作者出其駁論，則無一是處；有就其言而知其全不解法律、政治之學者；有所答非所問者；有自相矛盾，而前後不能自完其說者；作者於此，亦自知其不獲取勝於辦理，乃變爲詐偽，專用虛誣，私冀損革命軍之名，而塞反對者之口，其妄誕可惡，其卑劣則可鄙，語一舉其詞而痛斥之。該論云「西江之捕權，革命黨之據掠啓之；二辰丸之損失，革命黨之私運軍火釀之；雲南亂後之交涉，革命黨之擾害成之。」夫革命黨以傾覆滿政府，恢復漢族主權爲目的，軍隊所在，未嘗犯平民之秋毫，其行動之光明正大，不惟社會之歡迎，卽滿政府與我爲仇，亦不得誣我有野蠻劫掠之事。如去歲黃岡及惠州之師，虜吏奉令稽查，亦皆以志在殺官，不擾商民等語覆命；欽廉之役，則虜廷上下俱謂革命黨假爲仁義之師，故不侵掠，以收人心云云，其所能加於革命軍者，不過稱名之際，而於事實則不敢厚誣也；至若最近革命軍占領河口，尤爲內外人所經目，比隣之法國，日夕覘伺於吾人之行動，其各家報章，亦日有紀載，然皆歡喜贊歎，以爲舉動文明，不愧爲二十世紀之革命（卽以法報之在越南者論，凡報館九家，各分黨派，各有宗旨，若使民黨派之報偏護中國革命軍，而事不實不盡，則他報與不同黨派者，必起而攻擊，故觀於法報之異口同聲，以頌革命軍者，則可證革命軍無一野蠻之舉動。）滿政府初憚於革命軍之威力，電求法國越南政府，派兵相助，而法國却之，謂河口之占領者，實爲反對政府黨